

水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214/21 號的回應

「查詢水務署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問題」

1. 將軍澳海水化廠採用何種海水化淡技術？為何不採用另一種技術的原因？

水務署早前聘請了顧問公司，透過設於鴨脷洲及屯門的試驗廠，就香港發展海水化淡設施進行一項先導研究。該研究確定了採用逆滲透技術在本地環境下進行海水化淡技術上是可行的，並藉此可生產出符合香港飲用水標準的食水。其後，在選擇了合適的位置並進行工程項目招標後，水務署現正於將軍澳 137 區興建第一所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

2. 海水化淡廠處於位置的鄰近工程項目會否對海水化淡的化淡質量造成影響？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位於將軍澳 137 區，鄰近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須要對海水質量進行影響評估，以證明該項目在建造和營運期間，不會令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進水質量受到影響。另外，該項目承建商亦須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環保署技術備忘錄中規定的所有準則和標準。

3. 海水化淡廠對附近敏感受體有甚麼可能造成的影響？

水務署在海水化淡廠工程開展前，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了環境評估報告，其中包括對水質、空氣和噪音的影響，結果如下：

- 水質：在不同季節及水流情況下，海水化淡廠的施工及運作只會對近進水口及排水口的局部水域範圍造成輕微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內，而且不會對附近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 空氣：在海水化淡廠建造及運作期間，不會對空氣質素做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噪音：工程項目使用低噪音的建造方法，預計運作時沒有不可接受的噪音產生，選址附近亦沒有噪音敏感受體。

4. 海水化淡廠之海底管道如何不會橫過現有海底公用設施？

水務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在規劃時，根據海事處海道測量部公佈的海事圖，了解到在海水化淡廠之海底管道選址附近並沒有海底和海上公用設施。海底管道的走線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按《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並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號獲得通過。儘管如此，水務署承建商已經在興建海底管道

前，進行了實地海道測量和海上勘探工作，確保海水化淡廠的海底管道不會橫過現有海底和海上公用設施。

5. 海水化淡廠會運用何處的設施以進行海路的物料運送？

在海水化淡廠興建期間，在有需要時，水務署承建商將會借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在將軍澳 137 區的碼頭，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許可的情況之下，卸下由海路運送而來的建築物料。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34 3776 與本署工程師黎漢霖先生聯絡。

水務署

2021 年 7 月